**湖南省水利厅常年法律顾问选聘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小计（分）** | **满分（分）** |
| 1 | 律所综合实力 | ①律所成立年限：每年得1分，最高得分10分；  ②执业律师人数：每个得0.5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**20** | **100** |
| 2 | 近五年内担任法律顾问经历 | ①担任水利相关管理部门法律顾问：一个单位每年得1分，最高得分5分；  ②担任其他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部门法律顾问：一个单位每年得1分，最高得分10分（本项与前项不重复计算分数）；  ③担任前述范围以外的政府及政府部门、派出机构法律顾问的：一个单位每年得1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**25** |
| 3 | 近五年内参与立法修法等工作经验 | ①参与过涉水立法的，一次得5分，最高得分20分；  ②参与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的，一次2分，最高10分。 | **30** |
| 4 | 近五年内代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| ①代理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诉讼：1件得1分，最高得分20分；  ②代理行政机关民事诉讼案件：1件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**25** |